

漯河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转发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开展问题隐患对照检查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功能区应急管理部门：

现将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开展问题隐患对照检查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县区应急管理部门提高思想认识，认真组织辖区内危险化学品企业对照典型问题隐患，开展全面排查，举一反三，杜绝同类问题隐患存在，坚决防范和遏制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

各县区、功能区应急管理部门请于7月9日前将问题隐患对照检查工作情况报送至市应急管理局危化科。

联系人：赵丽君 联系电话：18236223914

电子邮箱：18236223914@163.com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开展问题隐患对照检查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应急管理局：

2023年5月21日至27日，国务院安委会综合检查组第九组对我省洛阳市、三门峡市进行了督导检查和明察暗访，发现部分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基础薄弱，隐患排查治理质量不高，存在安全评估报告有漏洞、工艺规程不规范和重大危险源管控不到位等问题，现将典型问题隐患（见附件）通报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抓好工作落实：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市、县应急管理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认真组织辖区内危险化学品企业对照典型问题隐患，开展全面排查，举一反三，杜绝同类问题隐患存在，坚决防范和遏制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

二、做好隐患排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危险化学品企业要对照典型问题隐患清单认真开展自查，建立清单，及时整改，逐条销号，严格问题隐患闭环管理。对自查发现的重大隐患要及时向属地应急管理部门报备。

三、严格督查检查。各市、县应急管理部门要对企业自查情况进行督查，督促企业落实有效安全防范措施的前提下

做好问题隐患整改。要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坚持自报不罚、被查从重原则，对企业自查发现的问题隐患，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后可以不予处罚；对由应急部门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一律依法依规从严实施“一案双罚”（既罚企业又罚责任人）；对检查中发现存在重大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要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四、及时报送总结材料。各市应急管理局7月10日前将开展问题隐患对照检查工作情况报送至省应急厅。

联系人：王闪闪，0371-65919862

电子邮箱：hna_jwhc@126.com

附件：典型问题隐患汇总



附件

典型问题隐患汇总

1. 安全评估报告有漏洞。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安全现状评估报告中，未将企业所有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定量风险评估来确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第4.3条有关要求
2. 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完善，外操岗位生产安全职责未明确到具体涉及危险工艺的岗位。不符合《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通知》（安委办〔2017〕29号）第（三）条有关要求。
3. 工艺规程不规范。操作规程中，工艺控制指标正常控制范围超出了报警值，部分液位、温度等工艺控制指标不完善，未设置联锁值，或者工艺规程中主要反应温度的设计值、联锁值、报警值控制指标设置错误等。不符合《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第（八）条和《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导则》（AQ/T 3034-2022）第
4.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储罐区未设置DCS系统，或者重要控制指标温度、液位等未设置报警及联锁等。不符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罐区现场安全监控装备设置规范》（AQ 3036-2010）有关要求。

5. 办公楼、控制室、机柜间面向火灾危险性设备侧的外墙开有门窗洞口，不符合《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 50160-2008)第5.2.18条。